

国融证券

关于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津裕丰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46,415,170.03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2,32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国融证券

2024 年 4 月 18 日